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六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地點：本公司地下二樓會議室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

親自出席董事：鄧序鵬、鄭大宇、廖文雄、吳淑青、林吉森、馬佩君、
洪俊雄、江其龍、林亨晟、趙高深、鄭玉華共 11 名

委託出席董事：簡宏輝、陳弘宙、蘇慧芬、賴弘鈞、鍾金江共 5 名

請假董事：蘇明仁、白俊男共 2 名

列席監察人：鄭珮琪、柯文惠、劉建君、江長文共 4 名

未列席監察人：無

其他列席人士：鄭恩伶副總稽核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本公司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事項已全部執行完畢。

(二) 業務報告：洽悉

(三) 財務報告：洽悉

(四) 風險管理報告：洽悉

(五)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洽悉

(六)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四、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轉投資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為證券市場中不可缺少之一環，本公司為擴大營業利基應轉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以利業務相互配合，增加獲利。

二、擬投資台陽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基本資料如附件。

三、依規定本公司投資比例最高為 25%，詳如說明。

四、總投資金額（包括購買價格及再增資）新台幣 1 億 2,000 萬以內，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

說明：一、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二、依台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期貨交易所、中

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機構公佈『內部控制制度準規範』。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三、整修訂重點如附件。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三：辦理新台幣貳拾億元之聯貸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因融資額度已提高至歷史新高，為因應融資額度及其他業務之資金需求擬辦理聯貸案新台幣貳拾億元整。

二、聯貸案主辦行庫及重要條款如附件。

三、本聯貸案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四、授權董事長依業務需要同意經營部內動支。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四：九十六年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會決議，由九十五年度之盈餘中提撥

新台幣(以下同)210,106,96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21,010,696 股，每股壹拾元。按除權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配發之，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未合併之畸零股，以現金分派之，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發行基準日。

四、謹提請 決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五：九十六年度除息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一、依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決議，應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26,263,040 元，每股 0.05 元。

二、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或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時，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案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配發案呈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基準日。

五、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六：人事聘任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人事案有關薪資擬授權董事長依本公司人事規章之薪資水準給付。

二、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七：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因自辦融資融券業務，為取得充裕之資金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目前申請新增及續約之金融機構及額度，請參閱附件。

二、本融資案原則由董事長為連帶保證人。

三、於額度範圍內授權經營當局依實際需要動用。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八：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暨調整轉換價格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無償配股之除權作業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應配合設定停止轉換期間並調整轉換價格。

二、停止轉換期間暨調整轉換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辦理之。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案由九：訂定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基準日，謹提請 決議。

說 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4.21 台財證二字第 0930114541 號函核准在案。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及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擬定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本年度第二季換發新股基準日，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三、已提出申請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700,000 元，轉換價格新台幣 9.75 元，完成轉換交付之普通股 379,486 股，計新台幣 3,794,860 元。

四、變更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252,664,040 元，變更後為新台幣 5,256,458,900 元。

五、本次轉換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六、謹提請 決議。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它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主席：鄧序鵬

記錄：黃宜珍